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下列人士(i)於2015年●月●日已或(ii)緊隨[編纂]完成之後將會(不計根據[編纂]可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於2015年4月		緊隨[編纂]完成	
		20日持有/ 擁有權益的 未繳股款股份 數目 ⁽³⁾	於2015年 4月20日 佔股權百分比 ⁽³⁾	之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之後 佔股權百分比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Dor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一股股份由Get Real持有。黃先生實益擁有Get Re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Get Re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Get Real的唯一董事。
- (2) 該一股股份由Dor Holdings持有。謝先生實益擁有Dor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or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先生為Dor Holdings的唯一董事。
- (3) 提交申請版本日期及於重組完成前。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我們董事概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完成之後將會(不計根據[編纂]可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